

合同编号：管竞争性磋商（2024）21 号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
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食堂外包服务

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郑州市阿正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堂外包条例》、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实行食堂外包服务及根据机关工作人员膳食需要，并订立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。

第一条 基本情况

服务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（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 293 号）

服务类型：餐饮服务

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

（一）食堂膳食服务内容：

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三餐饮食，以及临时性餐饮服务（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）。

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 、早餐
- 2 、午餐
- 3 、以上为工作日标准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节假日适量供应。
- 4 、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，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、舒适的工作环境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费用总金额为 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（小写：677500.00 元），按每月伍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（小写：56458 元）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，甲方以月结的形式通过银行汇款方式乙方伙食费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违约责任

1、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2、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需补偿对方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0%（指本月总额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、工具、清洁剂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2、保洁所需要的垃圾袋、消毒药剂、灭蚊药剂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3、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、材料费由甲方支付。

4、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，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。

5、为乙方提供约定的设施、设备、灶具、餐具、厨具。

6、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应，费用甲方承担。

7、负责食堂房屋、就餐区室内外水、电、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。

8、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、休息时间来确定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9、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，有检查监督权利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，并予以积极配合。

10、为保证食品安全，乙方供餐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负责统一采购（米、面、油、肉、禽、蛋、肉类半成品、干调料等）。

11、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，负责就餐卡的发放、充值、更换等，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，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、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。检查项目包括：清洗、烹饪、留样、质量、卫生状况、服务态度等方面。并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建立员工档案，报甲方备案。

2、乙方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。

3、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，建立各种规章制度，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、思想道德、礼貌礼节、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，并遵守甲方的各

项规定。

4、乙方切实履行职责，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、设备，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，承担经济责任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6、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，统一使用就餐卡，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行为。

7、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、着装统一、保持整洁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不得乱倒。乙方应认真履行《机关食堂考核办法》。

8、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，持健康证上岗，讲究个人卫生，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上工作服，戴工作帽、口罩，服饰整洁。

10、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，保持餐厅、厨房、操作间的地面和灶台、工作台、柜台、货架、门窗、墙裙、包干区等环境卫生，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，定期进行消毒，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，垃圾要随时清理。

11、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（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，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，方可弃去），并有留样记录，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，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。

1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。

13、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《健康证》。

14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乱拉电线、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。并努力做好防火、防毒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，防患于未然。

15、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、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15、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，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、医

疗、伤亡、用工、计生、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17、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、转包，不履行承包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：

1、乙方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消防安全法》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，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。

3、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，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视情况予以处罚。

第八条 合同附件

1、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食堂外包项目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。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66248009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正

联系电话：18037673382